



2012年4月1日

NEO-NEON HOLDINGS LIMITED

真明丽控股有限公司

【本公司】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【本集团】

职权范围

提名委员会

（“委员会”）

成员

1. 委员会应由本公司董事会（“董事会”）委任的至少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大部分成员应为独立非执行董事。
2. 委员会主席须由董事会委任，且彼等应为本公司董事会主席或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。
3. 委员会各成员的任期为一年，在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规限下，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可获董事会重新委任直至其相关任期届满。
4. 董事会可通过议案罢免和撤换委员会的任何成员。
5. 没有可委任的候补委员。
6. 委员会秘书由本公司之公司秘书或其代理人出任。

会议的次数和程序

7. 委员会应于举行股东周年大会前召开会议。其他额外会议由委员会视乎工作需要而举行。
8. 此外，委员会主席可酌情召开额外会议。
9. 会议的法定人数须为三人，而其中至少一人应为独立非执行董事。
10. 会议的程序由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规定。

授权

11. 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：
 - (a) 在其职权范围内向董事会提供审查、评估和建议；
 - (b) 如有需要，可在本公司承担费用的情况下寻求独立专业意见以厉行其责任；和
 - (c) 应获提供足够资源以履行其职责。

职责及授权

12. 委员会须：
 - (a)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会审议，并落实由董事会制定的提名政策；
 - (b) 在不损害上述的一般性的程况下：
 - (i) 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，人数及组成（包括技能，知识及经验方面），并为配合本公司的企业策略而向董事局提出任何改动建议；

- (ii) 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会成员的人士，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- (iii) 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；
- (iv) 就董事会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（尤其是董事会主席及董事总经理）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- (v) 做任何事情以履行董事会赋予委员会的权力和职责；
- (vi) 符合可能不时由董事会或公司章程中或已执行的任何上市规则。

汇报程序

13. 委员会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。委员会会议后，在下一一次董事会会议，委员会主席应向董事会报告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建议。

中译本如与英文本有歧异，概以英文原文为準。